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

上訴人 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欉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陳居亮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郭乃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證人黃翠敏、劉源興等人之證述，及卷附會議紀錄、通訊對話紀錄、支票、系爭會議始末等件，參互以觀，堪認劉源興等3人已獲上訴人授權（特別授權）出席系爭會議，經充分協商討論後始作成系爭決議，上訴人自應受拘束。則被上訴人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45萬元本息，另先位請求上訴人給付代墊費用141萬0,884元本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理由矛盾，或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